

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8717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電話：(03)989-1178 轉 7214、7211

傳真：(03)989-1166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至本校網頁(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	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至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通訊地址： 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網站公告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前	傳真並電話確認。
放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報到	(1)網路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現場報到：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逾時未完成以放棄論)	報到網址： https://www.ctcn.edu.tw/ 依規定時間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自報到完成後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申訴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4
參、報名資格	4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報名作業	4
陸、錄取方式	5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捌、報到方式	6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8
附表一、報名表	1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四、申訴書	13
附圖、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14
附圖、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1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本校簡介

一、學校簡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0-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院校。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通勤專車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保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6,000-10,000 元)；本校歷年獲展翅計畫補助人數累計已超過 500 人以上，可讓學生安心就學，銜接就業。
- (五)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就學獎助、工讀機會及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專區」<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D.htm>)。
- (六)強調實務技能及證能合一，更新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 3 張證照。
- (七)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 (八)本校共有附設及委辦幼托機構 10 所及長照機構 2 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 (九)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高齡服務人才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 (十)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三、考生服務電話

新店校區：(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2~5214

◎課程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分機 6312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分機 6615

宜蘭校區：(03) 989-1178

◎報名 教務組：分機 7214、7211

◎課程 健康餐旅科：分機 8211

四、校址及網址

新店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網址：<http://www.ctcn.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8717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參、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

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肆、招生科別、名額

校區	科別	名額
新店	嬰幼兒保育科	1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4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8
宜蘭	健康餐旅科	10
合計		32

※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國中彙整後統一向本校集體報

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逾期不予受理。
-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本校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5月8日(星期三)17：00止，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四、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9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多元學習表現證明表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113年1月31日**止)。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一)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8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不另列備取。若遇各科錄取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同分，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柒、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成績，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簡章第11頁)，於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

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捌、報到方式

- 一、網路報到：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現場報到：1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校區地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請錄取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新生學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1張)，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簡章第 12 頁)，先傳真且電話確認後，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及本校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四，簡章第 13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分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項目	分數	積分
			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	PR值90(含)以上	5
				PR值85(含)以上未達90	4
				PR值80(含)以上未達85	3
				PR值75(含)以上未達80	2
				PR值未達75	1
總績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 2.服務學習—幹部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均衡學習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就 讀 國 中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申 請 複 查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 注意事項：一、姓名、申請複查原因，請填寫清楚。成績複查編號，考生勿填。
- 二、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先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三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聯由學校留存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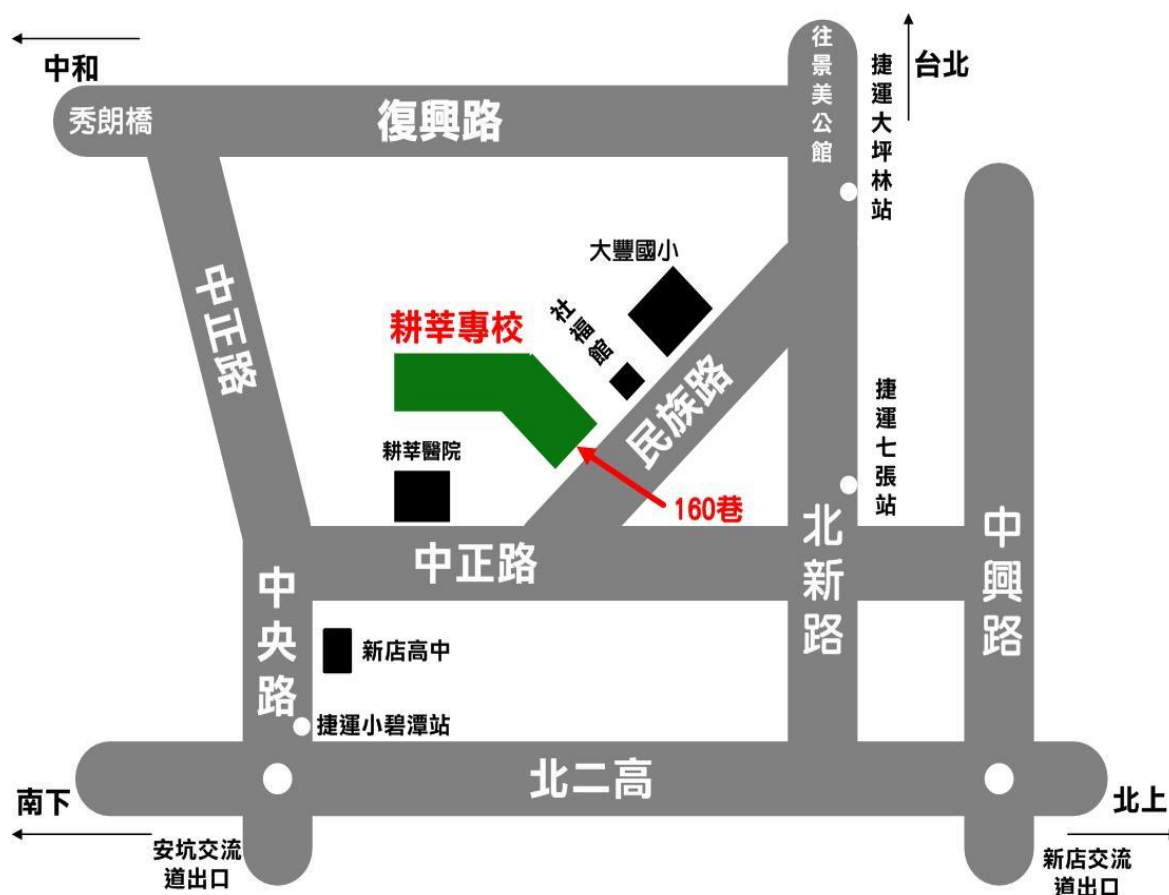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夜() _____，手機 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搭乘公車或捷運

1. 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2. 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3. 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4. 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2. 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一、【通勤專車】：

(一)羅東線：

1.上學(學生專車)：每天早上 07:30 由羅東轉運站發車。

放學(國光客運)：搭乘國光客運 1794 路線，週一~週四 17：15(週五 16：00)前於校門外客運站牌持悠遊卡候車。

2.收費：上學單趟每次收費 50 元，月票 950 元；至伯鐸樓 2 樓自動繳費機(或洽總務組)購票，單程票上車交給車長，月票交給教官換通勤證。

3.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4.路線：羅東轉運站→羅東火車站(前站)→電信局→公正國小→竹林國小→清水溝→仁愛新村→仁愛里→仁愛活動中心→日新→清洲→保安宮→尾塹→大洲路→大州店王→大洲→村路口→頂洲→義和→大義→湧泉水→頂大義→尚武村口→富義→萬富→本校

(二)晚間就診專車：

- 1.18:20 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集合點名，由宿舍幹部統一帶隊至校門口外搭車。
- 2.就診學生須於 16:30 前完成外出申請，並至伯鐸樓 2 樓生輔組登記。
- 3.搭乘國光客運 1794 往返三星-羅東(經由大洲)班車，請自備零錢或使用悠遊卡。
- 4.對象：全校教職員生。

二、【自行開車】：

- ◎由臺北往宜蘭國道 5 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 196 縣道(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宜蘭校區約 13 公里；臺北至本校宜蘭校區車程約 1 小時 15 分鐘。
- ◎宜蘭交流道:→右轉連絡道→左轉接環市道路→左轉接台九縣道→過蘭陽大橋→右轉接環河道(往羅東運動公園指標方向)→右轉 196 縣道(過歪仔歪橋)→往三星方向→經過大洲國小→右轉宜 47 縣道→直行到達宜蘭校區。

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臺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台鐵時刻表查詢網址：

<http://twtraffic.tra.gov.tw/twrail>)

◎**大都會客運 9028 線**：新店大坪林捷運站搭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7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大都會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mtcbus.com.tw/index.php>)

◎**首都客運**：臺北市政府捷運站 2 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5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首都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3.php>)

◎**葛瑪蘭客運**：臺北轉運站 4 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轉運站下車，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鐘。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轉乘國光客運(1794)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在本校校門口下車。(葛瑪蘭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 1794 線經耕莘專校**：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 50 公尺處或後站羅東轉運站搭乘國光客運 1794 羅東往三星(經由大洲、耕莘專校)班車，車程約 30 分鐘後於本校校門口下車。(國光客運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ingbus.com.tw/kingbus/down2.php>)

四、【假日返鄉專車】：

- 1.羅東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羅東火車站後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 2.宜蘭線：單程 70 元，來回 120 元，宜蘭火車站前站，週日 20：00 時發車。

- 3.臺北線：單程 200 元，來回 340 元，臺北火車站東三門外側，週日 19：20 時發車。
- 4.國父紀念館線：單程 200，來回 340 元，國父紀念館捷運站 4 號出口，週日 19：30 時發車。
- 5.板橋線：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板橋火車站北二門，週日 19：00 時發車。
- 6.三重縣：單程 220 元，來回 380 元，三重區衛生所前，週日 19：00 時發車。
- 7.新店線：單程 220，來回 380 元，大豐社福館門口，週日 19：30 時發車。